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

寶

威

中期報告 2007



## 摘要

- 上半年銷售收入上升31%至26億港元
- 上半年毛利增長120%至8,547萬港元
- 上半年主營鋼鐵貿易業務銷售收入增長39%至24億港元，經營盈利5,126萬港元
- 撇除去年和今年上半年因聯營公司配發新股所錄得的攤薄收益，上半年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4,644萬港元



## 中期財務報表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	2	<b>2,607,512</b>	1,988,158
銷售成本		<b>(2,522,038)</b>	(1,949,253)
毛利		<b>85,474</b>	38,905
其它收益淨額	3	<b>52,089</b>	224,209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9,705)</b>	(16,875)
一般及行政費用		<b>(40,766)</b>	(37,932)
經營盈利	2 & 4	<b>77,092</b>	208,307
融資成本	5	<b>(28,583)</b>	(28,142)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b>3,349</b>	(1,522)
除稅前盈利		<b>51,858</b>	178,643
稅項	6	<b>(1,358)</b>	(591)
期內盈利		<b>50,500</b>	178,052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51,229</b>	178,501
少數股東權益		<b>(729)</b>	(449)
		<b>50,500</b>	178,052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7		
— 基本		<b>4.93 港仙</b>	17.29 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1,778	82,568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184	105,746
投資物業		244,644	237,857
無形資產		188	188
聯營公司投資	8	427,927	356,6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09	7,772
其它應收款		61	181
遞延稅項資產		9,575	9,673
		<b>873,866</b>	<b>800,60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3,517	157,742
待售物業		30,307	29,39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7,344	10,07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9	920,834	1,082,091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119,489	97,097
聯營公司欠款		3,178	1,0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6	839
其它現金及銀行結餘		336,159	275,156
		<b>1,611,544</b>	<b>1,653,449</b>
<b>總資產</b>		<b>2,485,410</b>	<b>2,454,058</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11,213	103,213
其它儲備		625,426	503,297
保留盈利		405,159	353,930
		<b>1,141,798</b>	960,440
少數股東權益		44,151	43,779
<b>總權益</b>		<b>1,185,949</b>	1,004,219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54,851	127,261
遞延稅項負債		45,216	42,899
		<b>100,067</b>	170,160
<b>流動負債</b>			
貸款		597,022	538,974
欠聯營公司款項		20,351	22,787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11	509,790	648,995
其它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2,231	68,661
應付稅項		—	262
<b>總流動負債</b>		<b>1,199,394</b>	1,279,679
<b>總負債</b>		<b>1,299,461</b>	1,449,839
<b>總權益及負債</b>		<b>2,485,410</b>	2,454,058
<b>流動資產淨值</b>		<b>412,150</b>	373,77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86,016</b>	1,174,37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股本	其它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3,213	487,006	235,514	49,505	875,238
貨幣匯兌差額	—	(92)	—	(147)	(239)
期內盈利	—	—	178,501	(449)	178,052
期內確認的總收入	—	(92)	178,501	(596)	177,813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1,951	—	—	1,951
投入資本	—	—	—	144	144
購入附屬公司新增權益	—	—	—	(3,530)	(3,530)
附屬公司股息	—	—	—	(5,762)	(5,762)
應付股息	—	—	(30,964)	—	(30,96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3,213</u>	<u>488,865</u>	<u>383,051</u>	<u>39,761</u>	<u>1,014,890</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股本	其它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3,213	503,297	353,930	43,779	1,004,219
貨幣匯兌差額	—	7,111	—	1,101	8,212
期內盈利	—	—	51,229	(729)	50,500
期內確認的總收入	—	7,111	51,229	372	58,712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6,440	—	—	6,4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1,117)	—	—	(1,117)
發行股份	8,000	112,000	—	—	12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305)	—	—	(2,30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11,213</u>	<u>625,426</u>	<u>405,159</u>	<u>44,151</u>	<u>1,185,949</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用淨現金	<b>(22,723)</b>	(31,67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b>(9,097)</b>	49,54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b>92,088</b>	(34,22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123</b>	(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b>60,391</b>	(16,368)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75,156</b>	200,193
貨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b>612</b>	—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6,159</b>	183,825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36,159</b>	186,342
銀行透支	—	(2,517)
	<hr/>	<hr/>
	<b>336,159</b>	183,825
	<hr/> <hr/>	<hr/> <hr/>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覽。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一致，除卻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此等新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必須遵從並為與集團業務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會計準則、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2. 分部資料

####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鋼鐵貿易、倉儲及分銷；(ii)鋼鐵加工製造；及(iii)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本六個月期間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貨	2,592,839	1,971,058
出售待售物業	—	3,534
租金收入	6,055	5,877
服務收入	8,618	7,689
	<u>2,607,512</u>	<u>1,988,158</u>



## 2. 分部資料 (續)

##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分部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倉儲及分銷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製造 港幣千元	房地產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1,751,171	232,122	9,506	9,800	–	2,002,599
分部間銷售	(14,180)	–	(261)	–	–	(14,441)
銷售	<u>1,736,991</u>	<u>232,122</u>	<u>9,245</u>	<u>9,800</u>	<u>–</u>	<u>1,988,158</u>
經營盈利/(虧損)	(2,557)	2,071	1,001	(566)	208,358	208,307
融資成本						(28,1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22)
除稅前盈利						178,643
稅項						(591)
期內盈利						<u>178,052</u>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倉儲及分銷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製造 港幣千元	房地產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2,420,731	170,920	6,176	9,998	–	2,607,825
分部間銷售	–	–	(121)	(192)	–	(313)
銷售	<u>2,420,731</u>	<u>170,920</u>	<u>6,055</u>	<u>9,806</u>	<u>–</u>	<u>2,607,512</u>
經營盈利/(虧損)	51,255	(8,310)	1,579	198	32,370	77,092
融資成本						(28,58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3,349
除稅前盈利						51,858
稅項						(1,358)
期內盈利						<u>50,500</u>



## 2. 分部資料 (續)

##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 (按顧客地區分類)		
— 中國	776,765	993,339
— 香港	66,869	—
— 亞洲 (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834,800	770,632
— 歐洲	487,459	224,187
— 中東	323,949	—
— 其它	117,670	—
	<u>2,607,512</u>	<u>1,988,158</u>

## 3. 其它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淨溢利	6,822	4,278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032	1,223
— 財務資產	—	592
— 其它應收款	572	877
股息收入	5	632
投資收益	9,431	7,6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淨溢利	240	85
聯營公司攤薄收益 (附註)	38,852	212,842
其它	3,566	3,680
	<u>52,089</u>	<u>224,209</u>

附註：因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期內發行新股，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由21.75%攤薄至20.64%。就此，集團確認因攤薄而獲得收益。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20	5,561
預付營運租賃款項攤銷	822	905
營運租賃租金	4,073	5,142
應收款減值撥備	1,750	—
匯兌淨損失／(收益)	626	(435)
	<u>4,920</u>	<u>5,561</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		
— 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28,274	27,622
— 其它貸款	101	94
— 融資租賃負債	208	426
	<u>28,583</u>	<u>28,142</u>

**6. 稅項**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按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及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2004，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六個月期間預計應課稅盈利之17.5%（二零零六年：17.5%）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12%至33%（二零零六年：12%至33%）計算。其它海外稅項按本六個月期間預計應課稅盈利以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6. 稅項 (續)

於簡明損益表確認之税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中國稅項	59	32
前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稅項	158	88
遞延稅項	1,141	471
	<u>1,358</u>	<u>591</u>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港幣51,22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8,501,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1,038,758,293股(二零零六年:1,032,128,459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聯營公司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6,62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3,349</u>
	359,973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6,440
增添	22,662
聯營公司攤薄收益	<u>38,852</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27,927</u>



## 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本集團普遍就銷貨收入給予其客戶三十至一百二十日之信用期。買家應付銷售物業的作價乃根據銷售合約中條款支付。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由租戶按月支付。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b>692,283</b>	1,071,436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b>226,218</b>	4,686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b>185</b>	168
超過十二個月	<b>9,898</b>	11,801
	<b>928,584</b>	1,088,091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b>(7,750)</b>	(6,000)
	<b>920,834</b>	1,082,091

## 10.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計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b>1,800,000</b>	<b>180,000</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b>1,032,129</b>	<b>103,213</b>
發行新股份(附註)	<b>80,000</b>	<b>8,000</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b>1,112,129</b>	<b>111,213</b>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港幣1.50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



### 1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b>509,790</b>	<b>648,995</b>

### 12. 關聯方交易

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收聯營公司租金	<b>208</b>	165
已收聯營公司服務收入	<b>168</b>	159
向聯營公司出售財務資產	<b>800</b>	—
銷售予聯營公司	<b>627</b>	—
購入聯營公司無形資產	—	10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b>10,333</b>	10,174

### 13.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威礦業有限公司與HPT Industries, In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簽訂之協議，寶威礦業有限公司同意與HPT Industries, Inc.於菲律賓馬尼拉組建一合營公司，就位於菲律賓Palawan島內一氧化鎳礦區從事發展氧化鎳的商業勘探及開採。

## 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業務回顧與展望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主營業務特別是鋼鐵國際貿易業務表現良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1%，至26億港元；整體毛利增長120%，至8,547萬港元；盈利為5,050萬港元。

若撇除去年和今年上半年因聯營公司配發新股所錄得的攤薄收益，集團上半年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4,644萬港元。

### 鋼鐵業務

#### 鋼鐵國際貿易

本集團在一如既往繼續從事礦砂原料和下游高端板材進口中國的業務的同時，在擴大中國鋼鐵產品出口海外業務領域上取得了長足的進展。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9%，至24億港元，經營盈利5,126萬港元。

回顧期內，全球各主要消費市場對鋼鐵需求殷切，中國產品具有價格優勢。雖然中國對鋼鐵產品的出口採取了一系列調減出口退稅甚至加徵出口關稅的措施，但本集團於上半年鋼鐵的出口仍保持著強勁的態勢。此外，本集團與中國若干大中型鋼廠保持著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故此能穩定地獲取出口資源，令集團的主營業務，鋼鐵國際貿易持續增長。

為加強海外營銷網絡，本集團先後與歐洲、中東、北美等地區貿易夥伴新簽了更緊密合作協議；在西班牙、意大利、土耳其、阿聯酋、印度等國新設代表機構或派出業務人員，並開始整合海外不同資源的採購，成功與若干間海外工廠建立起新的採購關係，開發了除中國以外的其他第三國貿易。加強海外營銷網絡使集團的鋼鐵出口覆蓋範圍更廣，為集團帶來更穩定的收入。

預期下半年市場仍將保持殷切的需求。中國產品雖然受出口政策的影響將不可避免的在短期內調減出口份額，但長遠而言，中國鋼鐵產品出口將保持強勁的優勢。為此，本集團在繼續做好對中國的進出口業務的基礎上，將更加著力於海外營銷網絡建設，進一步拓展第三國貿易，以使得該業務能夠更穩健、均衡地發展。



## 業務回顧與展望 (續)

### 鋼鐵業務 (續)

#### 開拓礦產資源

本集團已與菲律賓HPT Industries, Inc.簽約，就位於菲律賓Palawan島內一面積達63.5平方公里的區塊進行氧化鎳的商業勘探和開採。為此，本集團聘請了中國華東冶金地質勘探局派出專家組已於九月初赴菲律賓開始了前期勘探工作。該菲律賓項目為本集團首次直接進入天然資源投資及相關勘探開採領域。

菲律賓為中國鎳礦砂入口的主要來源國。於二零零六年來自菲律賓的鎳礦砂佔全國入口的90%，開發菲律賓鎳礦資源有利本集團建立穩定的上游資源供應。

同時，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地質與地球物理研究所簽約，就雙方聯合在中國境內外開展礦業勘探、開採及相關項目投資進行合作。此項合作協議為集團開發礦產資源帶來協同效果，除了可獲得礦產勘探等方面的技術支持，更有利集團享有在相關礦產資源項目上的優先權。

本集團鋼鐵業務長期發展策略之重要部分，是在未來五年將不斷拓展在天然礦產資源的投資和相關的勘探、開採、以及下游加工銷售業務。目前，本集團仍在物色其他涉及鎳、鉻、銅等貴金屬資源的投資項目。

#### 鋼鐵加工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蘇的合營工廠生產經營狀況良好。第二期擴建工程亦將於今年第四季度建成投產。屆時，產銷量將得到倍增，利潤水平預期可獲得較大的提升。



## 業務回顧與展望 (續)

### 鋼鐵業務 (續)

#### 鋼鐵加工業務 (續)

另外，本集團東莞二間工廠儘管實施了一系列壓縮成本、強化管理的措施，但仍受到行內競爭激烈、成本上漲、中國減低出口退稅等因素影響，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26%，至1.7億港元，錄得經營虧損831萬港元。於下半年，上述工廠計劃將推行積極的市場營銷策略，踏實地開展以人民幣結算的內銷、加工業務，以期力爭改善經營表現。

### 房地產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投資興建的揚州時代廣場保持著100%出租率。租金與品牌商戶的水平亦跟隨當地的消費水平同步持續上升。該項目為優質的人民幣資產，本集團將長期持有，相信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回報和資產增值。

### 長期投資－聯營公司彩票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聯營公司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華彩」）主要從事公益彩票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支援、設備供應及顧問服務。回顧期內，該公司於相關業務領域取得實質進展，入帳營業收入達1.03億港元。

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公益性彩票業的不斷發展以及華彩有關項目的逐步推進，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長期投資回報。有關華彩的業績及業務展望詳情，可參閱其2007年度中期報告或瀏覽其互聯網址[www.chinalotsynergy.com](http://www.chinalotsynergy.com)。



##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為擴闊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本公司於本年六月以每股港幣1.50元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集資淨額約港幣 118,000,000元。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藉這次股份發行得以進一步優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總權益增加至港幣1,185,949,000元及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相比）降低至0.5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336,875,000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3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總銀行貸款約為港幣640,000,000元，其還款期如下：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594
第二年	20
第三年至第五年	26
	<hr/>
	640
	<hr/> <hr/>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息率為市場息率。

##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主要為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因此，本集團認為其經營之業務的外匯風險極低。於有需要時，會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外幣遠期外匯合約需最多購入21,600,000美元，兌換率為7.718至7.735。

## 或然負債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並無重大變動。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621名員工。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按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福投資有限公司（「偉福投資」）與一組金融機構簽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偉福投資獲得一項為期三年數額達39,000,000美元之可轉讓定期貸款（「該貸款」）。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有關促使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城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彼為陳城先生之配偶）在貸款協議期內須維持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以上的承諾。倘違反該承諾，則將構成該貸款項下的違約事項。一旦發生有關違約事項，在該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的結欠金額即立即到期並須即時清還。



## 配售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繼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港幣1.50元向三名承配人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Keywise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 及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Equ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完成配售合共80,000,000股現有股份（「二零零七年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1.50元向賣方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69元，而本公司發行之每股所得淨價為港幣1.4774元。本公司透過二零零七年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集資淨額約港幣118,000,000元，有關資金已／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合適的礦業公司。

上述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如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1) 股份權益****(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陳城	31,431,472	21,776,072 (附註1)	438,304,701 (附註2&3)	491,512,245 (附註3)	44.20%
薛海東	1,576,382	—	—	1,576,382	0.14%
劉婷	21,776,072	31,431,472 (附註4)	438,304,701 (附註2&3)	491,512,245 (附註3)	44.20%
董佩珊	7,861,996	110,000	5,104,000 (附註5)	13,075,996	1.18%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
2. 226,403,853股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211,900,848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4.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
5. 5,104,000股由董佩珊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Focus Cheer Consultants Limited（「Focus Cheer」）持有。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 (1) 股份權益 (續)

(B) 聯營公司－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華彩控股」)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華彩控股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陳城	72,951,773	52,288,803 (附註1)	407,404,308 (附註2&3)	532,644,884 (附註3)	28.52%
薛海東	2,778,819	—	—	2,778,819	0.15%
劉婷	52,288,803	72,951,773 (附註4)	407,404,308 (附註2&3)	532,644,884 (附註3)	28.52%
董佩珊	2,113,610	5,500	255,200 (附註5)	2,374,310	0.13%
郭偉霖	2,200,000	—	—	2,200,000	0.12%
尹虹	1,016,900	—	—	1,016,900	0.05%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
2. 11,320,192股由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0,595,042股由Strong Purpose持有，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385,489,074股由本公司持有。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4.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
5. 255,200股由董佩珊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Focus Cheer持有。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 (2) 於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之 華彩控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華彩 控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陳城	1/9/2005	31/10/2005 – 30/10/2007	1,000,000	1.96
	8/6/2006	08/06/2007 – 07/06/2011	600,000	1.22
劉婷	1/9/2005	31/10/2005 – 30/10/2007	1,000,000	1.96
	8/6/2006	08/06/2007 – 07/06/2011	600,000	1.22
黃勝藍	1/9/2005	31/10/2005 – 30/10/2007	1,000,000	1.96
	8/6/2006	08/06/2007 – 07/06/2011	600,000	1.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如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Hang Sing	實益	226,403,853	20.36%	1
Orient Strength	公司權益	226,403,853	20.36%	1
鍾山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226,403,853	20.36%	1
Superior Quality Assets Limited	公司權益	226,403,853	20.36%	1
Strong Purpose	實益	211,900,848	19.05%	2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保證權益	100,000,000	8.99%	3
Bonna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託人	79,644,000	7.16%	—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 股份權益 (續)

附註：

1. Hang Sing之51%已發行股本乃由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之Orient Strength所擁有，另外Hang Sing之49%已發行股本則由鍾山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Superior Quality Assets Limited所擁有。鍾山有限公司乃中國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Hang Sing持有之226,403,853股乃本文所分別披露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之一部份。
2. 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之Strong Purpose所持有之211,900,848股，為本文所分別披露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之一部份。
3.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Kingston」) 之51%已發行股本由李月華女士擁有，另外Kingston 之49%已發行股本由馬少芳女士擁有。李惠文先生(其為馬少芳女士之配偶)另實益持有17,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 購股權計劃

自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獲當時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宋玉芳先生及黃勝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薛海東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及黃勝藍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慮和審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服務合約之條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偏離除外：

- 一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局應定期開會，董事局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有大部份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期內召開了一次董事局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業績，故此本公司未完全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局將會按其他需要董事局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董事局會議。
-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城先生，現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董事局認為陳先生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 企業管治 (續)

- 一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新選舉；及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

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城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報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及尹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宋玉芳先生及黃勝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